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做好4月份研究生事务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2021年党政工作要点》和《研究生工作部·研究生处2021年4月重点工作安排》，为做好4月份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
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

1. 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系统录入工作。各培养学院应严格对照学校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研字〔2020〕31号）的要求，组织研究生和导师加强制度学习，在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完成开题相关数据录入、审核和结果上报，并做好材料整理归档工作。

2. 推进专业实践工作。一是开展专业实践实施情况检查，各培养学院应对照学校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政发研〔2020〕7号)，做好《四方协议》、《专业实践计划表》和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》等材料的归档，并在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完成录入与审批；二是机械硕士点应组织开展专业实践中期检查。

3. 做好省级研究生教育项目申报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一是4月6日前完成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；二是4月30日前完成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申报工作。

二、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

4. 加强春季疫情防控下学生基础管理工作。一是各培养学院要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加强基础管理，并做好打疫苗的组织工作；二是抓好三项专项安全教育管理工作。严禁组织、参与未经学校审批的集体出游；严管意识形态领域；召开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，引导研究生抵制不良校园贷，预防电信诈骗；三是做好清明节、五一劳动节的安全教育工作，组织签订《假期安全责任告知+温馨提示》；四是继续加强研究生日常规范管理，严格执行研究生请销假制度。

5.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一是各培养学院要结合学院特色，围绕人才培养，推进落实学校《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将研究生思政教育各项事务责任到人，并报研工部备案；二是继续掌握研究生的思想与心理动态，召开4月心理与安全

研判会，做好重点关注研究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工作，对因家庭问题、经济困难、学业压力等引起的个案进行重点关注；三是积极开展实践活动及文体活动，配合推进“研究生课外兴趣小组”方案的组织实施，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能力，丰富研究生课余生活。

三、关于研究生党团建设工作

6. 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凸显学生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，协同做好党代会研究生代表的推选、资格审查工作，为党代会的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

7. 围绕“学习党史”教育专题开展主题党（团）日活动。各培养学院应结合本专业研究生的特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，增强党（团）支部活力与凝聚力，培育品牌活动和优秀典型。

8. 做好研究生入党推优及各类评优评先工作。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党支部需根据学校相关安排与组织发展流程，提前做好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推优工作相关准备，对发展对象的材料严格把关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鼓励研究生积极申报校团委组织的各类荣誉，充分发挥“榜样力量”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。

9. 持续推进“青年大学习”行动。不断扩大“青年大学习”覆盖面，着力提升参学率，有效提升学习实效，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参学率应不低于65%，党员及学生干部须保证应学尽学；入党积极分子应发挥典型引领示范效应，积极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，参学情况应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结业和推优的重要考核依据。

四、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

10. 继续做好 2021 年研招调剂、复试和录取工作。各招生学院配合研招办做好 2021 年研招录检相关工作；根据拟录取名单建立 2021 级研究生交流 QQ 群，选派优秀学生和学生干部提前跟新生进行线上“答疑解惑”，帮助新生提前熟悉学校。

11. 做好 2022 年研招宣传准备工作。根据“近期学科与研究生重点工作布置会”的要求，各招生学院需明确研招负责人报研究生处备案，并对照“2022 年研招宣传资料参考目录”（近期印发），调研和确定各项资料内容，积极做好制作本硕士点招生宣传册和宣传视频的准备工作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1 年 4 月 7 日